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松林

被　　告　謝張輝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金

謝進興

張進祥

張進生

張清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清山

張清波

吳蜜

吳麗花

張劍峯

吳登穗

張小燕

張淑琤

張美月

黎炫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,396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地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為兩造共有，請求裁判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並依上揭土地關於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地○○○段000號原告應有部分16.33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、同小段149號原告應有部分16.45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、同小段150-3號原告應有部分16.49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、同小段150-5號原告應有部分16.40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、同小段156號原告應有部分16.36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00元、同小段157-1號原告應有部分16.53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9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6.33＋16.45＋16.49＋16.4＋16.53＝82.2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80元＝47,676元；土地面積16.36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00元＝32,720元；47,676元＋32,720元＝80,39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